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2012561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为 18 周岁（不含）以下的未成年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承保的地域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若未载明的，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及旅行同行人员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找寻费用的，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

每日赔偿金额以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及旅行同行人员实际支出的寻找费用为准，且不低于每日赔偿限额。每日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走失天数：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止。除保险人和投保人另有约定外，走失天数计算最多不超过 365 天。

赔偿总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走失天数范围内每日赔偿金额之和，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上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恐怖袭击；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五）被保险人自行离家出走；
- （六）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
- (二)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走失的。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天数折算的免赔额；
- (二) 非用于走失找寻的费用；
- (三)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总赔付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被保险人不予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